

西部利得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西部利得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55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不代表其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基金。
 3. 本基金由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5. 本基金募集期限为自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21年1月25日止,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是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机构和电子交易平台;代销机构是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条件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代销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沈阳腾龙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汇基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搜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鹏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7.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在一个登记机构外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借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入资金具有自行支配权,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上或其他限制。
 8.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9. 认购最低金额:本基金代销机构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须遵守其业务规则。

10. 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时,本基金认购或申购费率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中关于认购或申购费率的规定执行。如本基金多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一定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如接受某笔或者某笔认购申请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20%比例要求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须遵守其业务规则。

1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12.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3.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笔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数据收到。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须遵守其业务规则。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4.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5.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情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6. 本公告仅对西部利得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westleadfund.com>)上的《西部利得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并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以充分了解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7.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及各代销机构的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18.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19.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其他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0.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21.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2.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标的指数中待偿期为1至3年的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3.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并力争基金净值增长率持续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市场化的投资原则,投资情况等因素进行判断,本基金是承担自身投资风险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向合格投资者销售。本基金销售时,基金管理人将以基金产品说明书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向基金投资者说明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4.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政策性金融债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等。
 25.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2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7.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8.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9.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0.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7.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8.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9.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0.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7.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8.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9.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0.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7.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8.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9.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0.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7.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8.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9.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70.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7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7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7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7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7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7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77.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78.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79.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80.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8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8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8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8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8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8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87.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88.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89.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90.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9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9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9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9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9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9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97.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98.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99.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00.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20%比例要求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 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2. 投资者可以使用现金、银行转账或支票等方式进行认购,但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3. 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及电子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办理认购、分红及无效(认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名称一致。
 4.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5. 请有效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人尽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人也可向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westleadfund.com>)上下载有关投资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供提交的资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 直销柜台与代销机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人请勿混用。
 7.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立基金账户
 A.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B. 机构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本人及监护人(如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监护人(如有)证明文件(如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指定银行账号的同行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将用于接收赎回、分红等款项,信用卡不接受);
 指定的经办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客户);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投资者权益承诺书》及基金业务申请表;法律意见书及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提出认购申请
 A. 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准备以下资料:
 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提供证明本人在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足额认购资金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资金存入凭证(回单)原件;
 出示本人或监护人(如有)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是否由代理人办理,需提供代理人签署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 银行开户资料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 交易方式
 A.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人,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如下直销账户:
 1. 直销账户
 ① 账户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②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行
 ③ 账号:31001520368050001718
 ④ 账户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营业部
 ⑥ 账号:21620010101821458
 B. 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在“汇款”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汇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投资人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姓名及认购金额及基金代码,并提供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姓名及银行卡号。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或失败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账户的银行不承担相应责任。
 投资者认购资金应在当日17:00之前足额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
 C.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或认购失败,款项将退还往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投资人列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投资人列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投资人列入认购资金,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认购资金;
 在本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导致直销账户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二) 代销机构
 1.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但认购资金要转入银行卡单一认购账户和交易资金账户。
 2. 目前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支持的银行如下:
 上海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渤海银行、光大银行、农业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
 C.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D.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持有上述银行卡的个人投资人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基金认购的认购,具体交易流程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西部利得基金财富管家”、电子交易网站www.westleadfund.com。
 以下开户及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包括: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一、业务办理时间
 1. 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2. 投资者可以使用现金、银行转账或支票等方式进行认购,但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3. 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及电子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办理认购、分红及无效(认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名称一致。
 4.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5. 请有效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人尽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人也可向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westleadfund.com>)上下载有关投资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供提交的资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 直销柜台与代销机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人请勿混用。
 7.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立基金账户
 A.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B. 机构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提供证明本人在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足额认购资金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资金存入凭证(回单)原件;
 出示本人或监护人(如有)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是否由代理人办理,需提供代理人签署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银行开户资料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 交易方式
 A.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人,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如下直销账户:
 1. 直销账户
 ① 账户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②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行
 ③ 账号:31001520368050001718
 ④ 账户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营业部
 ⑥ 账号:21620010101821458
 B. 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在“汇款”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汇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投资人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姓名及认购金额及基金代码,并提供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姓名及银行卡号。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或失败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账户的银行不承担相应责任。
 投资者认购资金应在当日17:00之前足额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
 C.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或认购失败,款项将退还往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投资人列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投资人列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投资人列入认购资金,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认购资金;
 在本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导致直销账户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二) 代销机构
 1.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但认购资金要转入银行卡单一认购账户和交易资金账户。
 2. 目前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支持的银行如下:
 上海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渤海银行、光大银行、农业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
 C.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D.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持有上述银行卡的个人投资人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基金认购的认购,具体交易流程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西部利得基金财富管家”、电子交易网站www.westleadfund.com。
 以下开户及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包括: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一、业务办理时间
 1. 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2. 投资者可以使用现金、银行转账或支票等方式进行认购,但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3. 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及电子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办理认购、分红及无效(认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名称一致。
 4.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5. 请有效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人尽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人也可向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westleadfund.com>)上下载有关投资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供提交的资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 直销柜台与代销机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人请勿混用。
 7.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立基金账户
 A.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B. 机构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提供证明本人在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足额认购资金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资金存入凭证(回单)原件;
 出示本人或监护人(如有)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是否由代理人办理,需提供代理人签署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银行开户资料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 交易方式
 A.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人,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如下直销账户:
 1. 直销账户
 ① 账户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②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行
 ③ 账号:31001520368050001718
 ④ 账户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营业部
 ⑥ 账号:21620010101821458
 B. 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在“汇款”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汇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投资人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姓名及认购金额及基金代码,并提供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姓名及银行卡号。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或失败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账户的银行不承担相应责任。
 投资者认购资金应在当日17:00之前足额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
 C.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或认购失败,款项将退还往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投资人列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投资人列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投资人列入认购资金,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认购资金;
 在本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导致直销账户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二) 代销机构
 1.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但认购资金要转入银行卡单一认购账户和交易资金账户。
 2. 目前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支持的银行如下:
 上海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渤海银行、光大银行、农业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
 C.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D.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持有上述银行卡的个人投资人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基金认购的认购,具体交易流程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西部利得基金财富管家”、电子交易网站www.westleadfund.com。
 以下开户及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包括: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一、业务办理时间
 1. 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2. 投资者可以使用现金、银行转账或支票等方式进行认购,但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3. 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及电子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办理认购、分红及无效(认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名称一致。
 4.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5. 请有效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人尽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人也可向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westleadfund.com>)上下载有关投资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供提交的资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 直销柜台与代销机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人请勿混用。
 7.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立基金账户
 A.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B. 机构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提供证明本人在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足额认购资金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资金存入凭证(回单)原件;
 出示本人或监护人(如有)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是否由代理人办理,需提供代理人签署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银行开户资料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 交易方式
 A.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人,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如下直销账户:
 1. 直销账户
 ① 账户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②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行
 ③ 账号:31001520368050001718
 ④ 账户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营业部
 ⑥ 账号:21620010101821458
 B. 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在“汇款”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汇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投资人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姓名及认购金额及基金代码,并提供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姓名及银行卡号。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或失败的,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账户的银行不承担相应责任。
 投资者认购资金应在当日17:00之前足额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
 C.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或认购失败,款项将退还往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投资人列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投资人列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投资人列入认购资金,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认购资金;
 在本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导致直销账户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二) 代销机构
 1.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但认购资金要转入银行卡单一认购账户和交易资金账户。
 2. 目前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支持的银行如下:
 上海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渤海银行、光大银行、农业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
 C.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D.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持有上述银行卡的个人投资人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基金认购的认购,具体交易流程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西部利得基金财富管家”、电子交易网站www.westleadfund.com。
 以下开户及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包括: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一、业务办理时间
 1. 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2. 投资者可以使用现金、银行转账或支票等方式进行认购,但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3. 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及电子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办理认购、分红及无效(认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名称一致。
 4.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5. 请有效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人尽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人也可向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westleadfund.com>)上下载有关投资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供提交的资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 直销柜台与代销机构销售网点的